

文	0603	號
類	年	月
標	日	

法益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21063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1121082879_1121063857_112D2015480-01.pdf)

開會事由：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權責釐清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朱主任秘書慶倫

聯絡人及電話：曾副工程司勝鋒049-2352911#323

出席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列席者：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備註：

- 一、檢附議程資料1份，本次會議採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同步方式進行。視訊連結如下：<https://reurl.cc/d7A5L8>。
- 二、本次會議因涉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議題，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出席。
- 三、與會人員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請勿參與會議，改以書面意見代為轉達。

電郵傳真
交換簽章

批 示	如指正 張嘉玲 112.4.19 本案依分屬負責規定 授權決行	擬 辦	擬：1. 敬會法益張主委嘉玲。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120419
			民治辦公室 2023.04.19 王淑紅

第1頁，共1頁

請返
112.4.17.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林清秀	王雲	4/4

半程請理事長核示臺辦

請本會與會代表於會議前一天，提供書面意見。

並審一下

全國建築師公會	
執	12年4月4日
文	0603號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121063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1121082879_1121063857_112D2015480-01.pdf)

開會事由：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權責釐清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朱主任秘書慶倫

聯絡人及電話：曾副工程司勝鋒049-235291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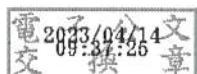
出席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列席者：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備註：

- 一、檢附議程資料1份，本次會議採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同步方式進行。視訊連結如下：<https://reurl.cc/d7A5L8>。
- 二、本次會議因涉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議題，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出席。
- 三、與會人員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請勿參與會議，改以書面意見代為轉達。



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權責釐清研商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緣由

本署前就監察院有關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範圍與目的(108 內調 64)，及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品質管理，以及如何落實營造業法之施工品質管制及人員應辦事項，均欠缺相關查核機制等調查意見(111 內正 10)辦理回復說明在案。依據監察院 111 年 1 月 21 日院台內字第 1111930033 號及 111 年 9 月 22 日院台內字第 1111930430 號函，仍有續行檢討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有關本署提出之改善意見(含勘驗等附表)，是否已符合產、學界及公會團體之訴求，不無疑問。為求周妥，仍請召集相關公會團體，針對所提之改進方向，召開「建築師監工與監造權責釐清」修法意見研商會議(108 內調 64)。
- 二、對於相關責任釐清，如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營造業法第 26 條「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差異、內容及權責等相關工程實務執行及現行法令規定，仍請續行檢討營造廠之權責(111 內正 10)。
- 三、對於主要構造(隱蔽處等)於營造(施工)階段，如何查核營造廠之施工品質並落實一級品管(111 內正 10)。

上開監察院所提之審核意見，有關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之法定職責，本部公告之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業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就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法定職權明定於「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及「B12-2 施工計畫書圖(依實際檢附文件為之)」。至涉公共工程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前經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建築師法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監造事項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有關公共工程之監造事項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業已涵蓋建築師法第 18 條所定「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等範圍。

有關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因涉現行法令規定及工程實務執行，爰召開本次會議，俾利確認釐清並取得共識後，據以辦理監察院審核意見回復事宜。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築師監工與監造權責及範圍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法務部 108 年 5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800078390 函，略以：「刑法第 193 條行為主體(監工人)之適用範圍，學說及實務見解間有不同，個案中，凡對於建築工程的施作，依法令或契約負有一定監督施工義務之事實者，均得以成為本罪的行為主體。」爰監造單位(含機關自辦監造)及施工廠商等工程人員，依法令及契約所辦理之工作內容，均屬實質具監督施工義務，即前述法務部函釋刑法第 193 條之「監工人」範疇，且該等人員不因職稱或工作內容有無「監造」或「監工」文字而免除其監督施工之義務。

- 二、依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及立法精神可知，監造建築師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專任工程人員綜理施工管理事項及負技術之責；工地主任則於工地進行日常管理，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技術士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其相關行為人之法定職掌綜整如表1。
- 三、本部業依上開各行為人法定職掌訂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書(B14-2)、建築物施工日誌(B14-4)、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等書表如附件1，由監造建築師、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填報簽章後，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
- 四、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本部業依監察案件(108內調64)函為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之權責、範圍釐清案，業以111年2月8日函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如附件2。

擬辦：

- 一、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有關建築師監造權責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之法定職責業有規範，仍請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部訂定之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文件落實辦理並各盡其責。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決 議：

案由二、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營造業法第 26 條「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差異、內容及權責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上述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明定於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在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或相關法規中，訂有申請建築執照應備書圖詳細規定，爰建築法及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就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應備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容已有明確規定。
- 二、營造業法第 26 條所稱「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係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其立法意旨係為補充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及解決現場施工時所產生的界面問題，爰明定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負施工之責。
- 三、是以，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係營造業承攬工程，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

書內容，發現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未有規定、或有規定而無法遵循施工、或是解決現場施工時所產生的界面問題及施工上顯有困難情形時，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並依營造業法第 37 條規定，落實向定作人反映並留存紀錄。有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授權訂定之相關施工規範等規定，報請監造人核定之。俾利確認符合設計圖說要求，始得施工，爰比照公共工程機制併入施工計畫書內容，以作為建築師及營造業之責任釐清依據。

四、有關常見建築構造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設計圖說」、「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須載明內容，本署依建築法、營造業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授權訂定之設計規範及施工規範彙整如表 2 至表 3。

擬 辨：

- 一、有關「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差異、內容及權責，現行法令規範業有明定，仍以現行法令規範之權責為依歸。
- 二、建議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應比照公共工程機制併入施工計畫書內容，以作為建築師及營造業之責任釐清依據。

決 議：

案由三、公共工程及私人建築工程主要構造(隱蔽處等)於營造(施工)階段，如何查核營造廠之施工品

質並落實一級品管1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營造業就建築工程主要構造辦理一級品管部分，依「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規定，由專任工程人員就主要構造如基礎工程、混凝土工程及鋼筋（鋼構或鋼骨）工程進行督察是否按圖施工；材料品質管制部分則由營造業出具材料強度試驗、氯離子檢測、無輻射證明及品質保證文件等出具試驗報告書或證明書，其他品管事項則由定作人及營造業依契約約定品管事項辦理。
- 二、查核營造業施工品質事項部分，則依「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規定，監造人須就施工部分（如基礎工程、混凝土工程、鋼筋（鋼骨）工程等隱蔽處）及材料規格及品質部分（如鋼筋（骨）及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等）進行查核及監督。

擬 辨：現行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文件，就建築工程主要構造（隱蔽處等）之查核及品質管制已有明定，仍請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至涉其他品管事項，則依契約約定之品管事項辦理。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表1、建築法、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相關行為人之法定職責

項次	建築法	建築師法	營造業法	法定職責
1	起造人(§12) 建築物申請人	委託人(§16)	定作人(§ 25、37、38)	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
2	設計人(§13) 開業建築師	建築師受委 託設計(§17)	-	受委託設計建築物圖樣、說 明書及其他書件
3	監造人(§13) 開業建築師	建築師受委 託監造(§18)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 計之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 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 品質。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4	承造人(§14) (營造業)	-	營造業(§3、 26)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 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 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 書，負責施工。
5	專任工程人 員(§15)	-	專任工程人 員(§35)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 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 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 章。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 工技術問題。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 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 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 或蓋章。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

項次	建築法	建築師法	營造業法	法定職責
				<p>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 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p> <p>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 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 件簽名或蓋章。</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 之事項。</p>
6	-	-	工地主任(§ 32)	<p>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 施工。</p> <p>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p> <p>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 料等管理。</p> <p>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 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 政事務。</p> <p>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 通報。</p> <p>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 之事項。</p> <p>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 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 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 員或指定專人為之。</p>
7	-	-	技術士(§ 29、§33)	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 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 操作或品質控管。

表 2、「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與「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
權責及內容對照表

規範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
法條	建築法第 32 條	營造業法第 26 條
權責	建築師繪製	營造業製作並經監造核定
內容	<p>一、基地位置圖。</p> <p>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p> <p>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p> <p>八、施工說明書。</p>	<p>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p> <p>(立法意旨：依現行建築法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照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惟為補充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及解決現場施工時所產生的界面問題，爰明定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負施工之責。)</p>
備註	有關常見建築構(如結構混凝土構造、鋼構造建築物及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設計圖說須載明事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有關常見建築構造(如結構混凝土構造、鋼構造建築物及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之施工圖說須載明事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表 3、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之設計規範及施工規範對照表

規範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內容	<p>1.10 設計圖說</p> <p>(1) 設計規範之名稱及版本。</p> <p>(2) 設計所用之活載重及其他特殊載重。</p> <p>(3) 結構物各部份之混凝土規定抗壓強度及規格。</p> <p>(4) 鋼筋及鋼料之規定強度及規格。</p> <p>(5) 結構物各構材、錨栓、及鋼筋之位置及尺寸。</p> <p>(6) 鋼筋之保護層及間距。</p> <p>(7) 鋼筋之錨定長度、接續位置及長度。</p> <p>(8) 鋼筋之鐸接或機械式續接器之型式及位置。</p> <p>(9) 預力混凝土工程所需施加之預力大小、位置與程序。</p> <p>(10) 混凝土潛變、乾縮及溫度變化範圍之相關規定。</p> <p>(11) 伸縮縫、收縮縫或隔離縫之位置及設計詳圖。</p> <p>(12) 配合結構設計原意所必須之施工縫位置及設計詳圖。</p> <p>(13) 梁、版、牆之開孔位置、尺寸及補強方法。</p> <p>(14) 管線、預留孔及埋設鐵件等之位置、埋設規定及注意事項。</p> <p>(15) 配合結構設計原意所必須之施工順序及要求。</p>	<p>1.3 施工圖說</p> <p>混凝土工程之施工應依設計圖說之要求製作施工圖說，須在適當位置載明下列各項：</p> <p>(1) 施工載重、施工程序、模板與支撐、及安全措施。</p> <p>(2) 結構物各部分尺寸。</p> <p>(3) 結構物各部分之混凝土規定抗壓強度，配比、澆置計畫、及其特殊規定。</p> <p>(4) 鋼筋及其他鋼料之規格、尺寸與詳細位置。(規範解說：依鋼筋之加工和排置的需要而製作。)</p> <p>(5) 鋼筋續接之型式及詳細位置。(規範解說：承包商應依設計圖繪製施工圖送監工者核可後依據施工。)</p> <p>(6) 預力鋼腱之規格、及其詳細位置、預力大小與施預力程序。(規範解說：承包商應先繪製配置施工圖送請監造者核可後，據以組裝。)</p> <p>(7) 伸縮縫、收縮縫、隔離縫及施工縫之位置、詳圖及施工步驟。(規範解說：依設計圖說之規定繪製接縫與埋設物之施工圖外，因施工需要增加者亦須繪製於施工詳圖，均應經監造者同意。)</p> <p>(8) 開孔位置、尺寸及補強方法。</p> <p>(9) 管線、預留孔及埋設物等之詳細位置及安裝方法。(規範解說：除業經核准之施工圖中已有之配管外不宜再施工時任意配管。)</p> <p>(10) 其他重要事項。</p>

規範	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	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
內容	<p>1.5.1 設計圖</p> <p>1. 建築結構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必要之詳細圖。平面圖應註明方位及與建築線之相關位置。圖上應註明使用尺寸之單位，尺寸之單位以 mm 為原則。</p> <p>2. 構材之斷面尺寸及其相關位置。</p> <p>3. 接合詳細圖或接合所採用之接合型式及其接合處所承受之剪力、彎矩、扭力及軸力等力量之大小、方向及作用點。</p> <p>4. 桁架、大梁等必要之預拱。</p> <p>5. 一般規定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規範、設計載重及鋼構架型式。 (2) 設計時所採用之活載重、靜載重、地震力、風力、施工載重及其他在設計時已考量之特殊載重。 (3) 使用鋼材之規格及其降伏強度與抗拉強度。 (4) 鍛材、螺栓等接合物之規格及強度。 (5) 以高強度螺栓接合之接頭應註明摩阻式接合或承壓式接合。 (6) 直接承壓之柱與柱、柱與底板及加勁板之承壓面，必要時應加註需要加工之程度。 (7) 加勁材或斜撐應註明繪製施工圖所需之資料。 (8) 繪製施工圖所需要之標稱載重及設計強度。 	<p>1.5 鋼構造施工圖</p> <p>鋼構造施工前應依據設計圖說，事先繪製施工圖，經核可後始得加工製造。變更施工細節時，亦應經核可後始得製造。</p> <p>施工圖須註明各構材於製造、組合及安裝時所需之完整資料，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裝圖：標示結構物之方位、構件之編號，及其相關位置之尺寸、工地接合之位置及其注意事項。必要時應提供吊裝重量、重心位置及順序。 2. 製造圖：依設計圖說繪製，並註明下列各項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材之尺寸、重量、數量、編號、表面處理方式及相關位置。 (2) 配件（含吊耳）之尺寸、位置、數量及編號。 (3) 螺栓之孔徑大小、位置及數量。 (4) 鍛接之型式、尺寸、長度及相關技術。 (5) 螺栓或鍛接是否為廠製或現場施工及其他注意事項。 3. 材料表：依製造圖，列表標示每一構材與配件等之斷面尺寸、長度、數量、重量、材質等資料。 4. 原設計圖與製造、安裝等有關之規定均應分別加註於製造圖及安裝圖中。

規範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
內容	<p>1.6.1 結構設計圖 結構設計圖應依照結構計算書之結果繪製，包含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全部構造設計之平面圖、立面圖及必要之詳圖。平面圖應註明方位及與建築線之位置，圖上應註明使用之尺寸單位。 2. 構材之尺寸及鋼骨與鋼筋之配置詳圖。 3. 構材中之鋼骨斷面尺寸、主筋與箍筋之尺寸、數目、間距、鑄定、彎鈎之詳圖與鋼筋續接之規定。 4. 接合部詳圖，包括梁柱接頭、構材續接處、基腳及斷面轉換處。 5. 一般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所採用之設計規範、版本與設計載重。 (2) 鋼骨、鋼筋、混凝土、鋸材、螺栓等之規格及強度。 (3) 以高強度螺栓接合之接頭應註明摩阻型接合或承壓型接合。 (4) 直接承壓之柱與底板及加勁板之承壓面，必要時應加註需要加工之程度。 (5) 加勁材或斜撐應註明繪製施工圖所需之資料。 	<p>2.3 施工詳圖 施工說明書中應包含施工詳圖，並須經監造人核可。施工詳圖若有變更亦須經監造人核可。</p> <p>5.2 鋼結構施工詳圖 鋼結構施工前應依據設計圖說，事先繪製施工詳圖。 施工詳圖須註明各構材於製造、組合及安裝時所需之完整資料，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裝圖：標示結構物之方位、構件之編號，及其相關位置之尺寸、工地接合之位置及其注意事項，必要時應提供吊裝重量、重心位置及順序。 2. 製造圖：依設計圖說繪製，並說明下列各項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構材之尺寸、重量、數量、編號、表面處理方式及相關位置。 (2)配件之尺寸、位置、數量及編號。 (3)螺栓之孔徑大小、位置及數量。 (4)鋸接之型式、尺寸、長度及相關技術。 (5)螺栓或鋸接是否為廠製或現場施工及其他注意事項。 (6)鋼筋工程及混凝土工程所需之配合工作。如鋼筋貫穿孔、鋼筋續接器及灌漿孔、排氣孔等之位置，以及基礎錨栓埋置空間及時機等。 3. 材料表：依製造圖，列表標示每一構材與配件等之斷面尺寸、長度、數量、重量、材質等資料。 4. 原設計圖與製造、安裝等有關之規定均應分別加註於製造圖及安裝圖中。

附件 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年 月 日

- 1.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五十八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市政府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區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區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區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區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日期	年月日時分	
			查核完成日期	年月日時分	
開工日期	年月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月日	
預定進度(%)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契約金額		
申報勘驗 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或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監 督 按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四、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氣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 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 (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六、查核簽章：【監造人】			簽章		

- 註：1. 本表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所訂定，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監督按設計圖說施工部分，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容，就其尺寸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查核；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部分，應檢視提送之報告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經相關機構檢驗合格。
3.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其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施工安全之檢查及檢驗建築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4. 本表請併同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下午：

填表日期：年月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造人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 使 用 數 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註3)：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註4)：

簽章：【工地主任】(註5)：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A				
B				
C				
D				
E				
F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編號：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起造人		承造人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預定進度 (%)	
工程進度概述			實際進度 (%)	
一、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 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或鋼骨)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二、處理下列之一事項 概述：(1)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四、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五、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六、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 註： 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增訂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iossuum@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025893_1110802007_111D2004174-01.pdf）

主旨：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檢送修正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5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325號函續辦。
- 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本部前以105年8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2396號函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歷經108年12月20日及109年5月8日2次修正在案。
- 三、本次修正係為配合監察案件（108內調64）函為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之權責、範圍釐清案，就建築物施工係由承造人依營造業法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且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分別應負責辦理之執行、查核等工作事項，與監造人

臺北市政府 1110208





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進行監造事項有異，爰將本原則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之附表一（RC或SC）○○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檢查人員之監造人欄位移列新增，及原則內容文字酌做修正。

四、本原則非法律授權訂定，其性質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及第166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是本原則如未訂於相關法規或自治法規，對外不具強制性，爰請參考本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五、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原則訂定之項目如下，其餘仍應比照土地坐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定辦理：

- (一)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除項次二、施工計畫書應包含事項外之其餘內容。
- (二)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 (三)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除主要設備之認定外之其餘內容。
- (四)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 2022/02/08 文
交 09:58:44 章

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105年8月訂定
108年12月修訂
109年5月修訂
111年2月修訂

壹、總則

-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各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引用全部或一部納入所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規定，並得依管理所需增刪內容，訂定更完善之作業規定。

貳、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

- 一、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分下列二類：

（一）特殊性案件：

- 1、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 2、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 3、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4、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5、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二）一般性案件：前款特殊性案件以外之建築物。

- 二、施工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建筑工程承攬金額規模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地主任資訊（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包含工

程金額及規模、工地主任姓名、工地主任證號、派駐工地期間)、工地負責人、營造業技術士資訊(包含專業工程項目、特定施工項目、特定施工項目金額規模、技術士種類、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號、施工期間)。

(二)施工相關資料：工程概要、施工方法與施工程序、預定進度、作業時間、自主品質管制措施、建築基地及其四周之各項公共設施（含借用道路範圍）、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

(三)與安全衛生、環境維護、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資料：施工場所配置、施工安衛措施與施工安衛設備、工地環境維護（如噪音、振動、汙染及灰塵散播防制等）、營建廢棄物處理、剩餘土石方處理、防災緊急應變措施、塔式起重機具設備、交通維持計畫、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四)特殊性案件應依據其特殊情形，由主管建築機關另訂施工計畫書內容。以特殊性案件第二目為例，其施工計畫書建議包括下列事項：

- 1、工程概要：結構與施工法概要、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 2、基地環境概況：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 3、地下室施工作業：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4、鄰房安全維護措施：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一定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開挖深度一定範圍鄰房現況調查（含鄰房樓層數、構造、基礎型式、位置、深度）、鄰房保護措施。

5、工法說明：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逆打柱承載重核算、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防火及毒氣體監測防範、鋼骨樓層、樓板進度配合、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地下室運土計畫、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鋼結構鋸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地錨設計、施工拉拔力檢測。

6、其他應檢附文件：

- (1) 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 (2) 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 (3) 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 (4) 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 (5) 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 (6) 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 (7) 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三、審查作業：

(一)特殊性案件，分下列二種審查方式：

1、由主管建築機關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作業。

2、由主管建築機關召集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辦理審查作業。

(二)一般性案件：由主管建築機關自行辦理審查。

四、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如未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複丈成

果圖，應於申報開工前申請土地鑑界，以確認土地界址。

參、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 一、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包括放樣勘驗、基礎勘驗、各層樓地板及屋頂板勘驗、屋架勘驗、鋼骨組立勘驗、污水設備勘驗，及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 二、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項目，其中混凝土構造及鋼構造建築物之勘驗項目，可參考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附表一）之檢查項目。
- 三、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各項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時限。混凝土構造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
- 四、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位置、勘驗過程與結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勘驗合格後，得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向主管建築機關補正。
- 五、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其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
- 六、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或全部之文件：
 - (一) 建造執照正本。
 - (二)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 (三)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
 - (四)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 (五) 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可參考附表一）。
- (六)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七)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 (八) 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 (九)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十)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十一)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二)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十三) 現況照片。（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

七、除依第五點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外，建築物至少於地上二樓板前，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合格，其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出席，且出具委託書。
- (二)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可參考附表二）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八、第六點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應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

說，由主管建築機關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肆、建築施工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作業原則

一、為處理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施工損害鄰房事件爭議（以下簡稱損害鄰事件），建議起造人或承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開工前，會同監造人勘查基地鄰房現況後，向鑑定機構申請取得鄰房現況鑑定報告。

二、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害鄰事件時，如承造人與鄰房所有權人雙方自行協調未達成協議，經鄰房所有權人、起造人或承造人提出申請（訴）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獲事件後一定時日內書面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擇期勘查損害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並由起造人、承造人與受損戶協調損害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起造人與承造人應親自或指派代理人處理協調事宜。

(二) 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或日後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予列管並依建築法第 58 條勒令停工，並命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及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 經現場勘查，監造人認定非屬施工損害，得繼續施工，如受損疑義戶不服認定，得於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限內，自費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舉證。受損疑義戶應自現場會勘或接獲監造人書面認定報告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鑑定機構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主管建築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經鑑定非屬施工所致者，不予以列管。

2、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一）規定辦理。

3、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二）規定辦理。

前項鑑定認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三、損鄰事件雙方協調損壞修復賠償費如未能達成協議，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其鑑定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下列情況之一得解除列管：

（一）爭議雙方經協調達成協議，且雙方已簽署和解書。

（二）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及其相關程序處理完成。

（三）受損戶已提起訴訟者。

五、受損疑義戶逾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該勘驗日以建管單位收文日期為準）後一定時日內始提出損鄰事件之申請（訴）者，由主管建築機關於一定時日內書面通知損鄰事件雙方會同勘查，經監造人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由爭議雙方逕自協調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但申請（訴）人已於期限內檢具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係屬施工所致者，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六、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損鄰事件，得指定相關專業機構為鑑定機構，並訂定鑑定報告應記載事項。

七、建築物拆除及室內裝修施工期間，如涉及損鄰爭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予列管，得準用本原則。

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一、主管建築機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主管建築機關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二、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 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應補植。

(二) 建築物四週環境：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三)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四)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五)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六) 主要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七) 建築物立面

1、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2、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八) 停車空間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九) 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
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十)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十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
圖施作完成。

(十二)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
定施作完成。

(十三)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四)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三、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
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

(一)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二)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及相關書件。

(三) 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

(四)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可參考附表三)

(五) 竣工圖修正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核表)。

(六)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書件。

(七)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包括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
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八)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九) 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十)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十一)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十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 (十三)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 (十四)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 (十五)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 (十六) 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 (十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 (十八)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 (十九)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 (二十) 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裝壁磚者，應附經濟部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十一)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四、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可參考附表四)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五、主管建築機關得訂定竣工尺寸容許誤差標準及抽驗比例等事項。

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一、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應維護工地安全及環境衛生；主管建築機關並應就下列事項規範之：

- (一) 安全圍籬相關事項，包括設置範圍、材料及高度、防溢座、施工大門管制、告示牌(屬公共工程者，其內容及格式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警示燈及安全照明、警示標誌等項目。

- (二) 機具材料之置放位置。
- (三) 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得包括鷹架、護網、帆布
護籬、斜籬、水平防護網、垂直防護網、防塵網或防塵帆布、
安全護欄、機動擋版等。
- (四) 安全走廊設置之尺寸、材質、照明、地坪，安全走廊上方得
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之條件。

(五)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查核之項目。

二、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由承造人備具申請書、使用道路範圍之
相關圖說，申請核可後始得使用。

三、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作業及車輛進出時，應考慮
其安全性，並派員指揮疏導交通。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昇降機坑孔道、吊
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設置危險標誌及安全護欄。

五、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安全護欄等設施應兼顧安全美
觀，並定期維護。

六、工地應設置環境清潔衛生設備及排水設施：

- (一) 沖洗設備：進出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
- (二) 工寮及臨時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
糞池設備。
- (三) 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 (四) 基地內排水設施：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並以適當材料護蓋。
- (五) 污泥處理設施：如施工中產生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
泥沉澱凝結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以密
閉式車斗運送至合法收容場所處理。
- (六) 截流設施：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設置
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沉砂等設施。

七、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並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事項及建築工程施工計畫之作業時間辦理。

八、承造人對施工場所周圍之各項公共設施應詳加調查，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配合事項。

柒、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一、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下列建築施工管理業務：

(一)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

(二)施工勘驗。

(三)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

前項第三款之建築施工管理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團體為限。

二、受託單位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者，應置有或遴聘一定人數以上具有實際工程經驗十年以上且其中需包括建築工程經驗五年以上之專家學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

三、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竣工查驗者，應置有一定人數以上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二年以上。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四)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建築師或技師，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審驗人員應於執行審驗業務前完成與審驗作業相關之一定時數以上講習。

四、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四)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六)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五、委員及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受託單位評選時，應將委託業務範圍、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七、專業機構申請受託辦理建築施工管理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及服務作業標準等相關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

八、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審驗品質、檔案管理方式及其他事項評選決定受委託單位，並應簽訂委託契約。辦理評選時，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九、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執行業務地點、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三十日以上；其有變動者，亦同。

十、受託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將受託業務複委託他人辦理。

(二)委員或審驗人員異動時，應將名單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變更服務作業標準報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四)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各類書表審驗或查核。

(五)統計執行成果，按時報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一、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稽核受託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受託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稽核有缺失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十二、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受託單位之作業準則、考核規定及終止契約之條件等。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查項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 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撑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預拌混凝土應符合 CNS3090 之規定。					
	(3) 浇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浇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是否檢具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且檢測結果應為合格。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檢查人員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承造人：				
抽查位置：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監造人：				

○○縣(市)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查項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 構	(1) 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鑄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 鋼構接合鍛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預拌混凝土應符合 CNS3090 之規定。				
	(3) 浇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浇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6) 是否檢具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且檢測結果應為合格。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監造人：			

○○縣（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 建（雜）第_____號		
項次	項目	是 否
1	施工門處是否設置標示板（含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1) 安全圍籬及施工門是否設置。	
	(2) 底座是否設置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	
2	(3)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是否張貼警示標誌。	
	(4) 安全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是否設立警示燈。	
	(5) 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是否圍妥防護設備。	
3	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是否堆放在安全圍籬內；如堆放在安全圍籬外，是否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1) 腐架是否依規定設置。	
4	(2) 腐架外部是否設置護網或帆布。	
	(3) 是否依規定設置斜籬。	
	(1) 安全走廊是否依規定設置。	
5	(2) 安全走廊上方堆置物品是否檢討結構安全。	
	(3) 安全走廊內是否設置照明設備，是否暢通無阻礙。	
6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7	建築工程基地周邊所臨道路是否有善盡養護責任。	
8	建築工地是否污損道路。	
9	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是否派員指揮交通。	
10	建築物施工場所四週原有排水溝是否暢通。	
11	建築物施工場所，在進行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是否設置沉澱處理槽。	
12	車輛進出口處是否設置沖洗設備。	
13	在山坡地開挖整地，是否設置臨時排水、截流及沉砂等設施。	
14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親赴現場履勘。	
出席人員 監造人：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政府○○局（處）或委託之專業機構：		其他加註事項

建 築 工 程 完 竣 檢 查 報 告 表		檢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鷄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應採用具經濟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繩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停車空間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八、其它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建築物電信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取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七)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政府○○局(處)

監造人：

負責人：

承造人：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 年○○月○○日

○○縣(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查驗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	建造(雜項) 執照號碼	() 字第 號
層棟戶數	地上 棟 地下 棟 幢 戶	門牌號碼	區 路 段 卷 弄 號 樓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 員	
工地主任			
查驗項目及結果			無此項目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築物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建築物消防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築物室內隔間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			
(一) 騎樓地坪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搭蓋之圍籬、鷄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鑄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 電信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2. 抽驗之位置及比例，由主管建築機關訂之。
3. 訓照無表列項目時，得免填。

查驗缺失項目：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照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不合格；上列查驗缺失項目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複勘。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複 勘 結 果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合格：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查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不合格：查驗缺失項目第 _____ 點仍未完成改善，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再次複勘。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